

### 經濟部因應 H7N9 流感大流行分工表

一、依據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律定分工，本部應執行下列事項：

- 1、配合辦理防疫物資之暫停出口、增加供應、物流通路、量販及超(商)市通路銷售等實務。
- 2、配合政策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專案。
- 3、針對電力、飲水等重要社會機能之國營事業，推動營運持續方案。
- 4、針對重大民生產業、商業界，推動營運持續方案。

二、為掌握本部各項防疫處置作為，重點工作分工如下表：

分工事項	主辦單位
1、防疫物資物流通路協調作業。 2、預為評估並及時掌握疫情對我商業活動之影響。	商業司
配合政策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專案。	中部辦公室
預為評估並及時掌握疫情對外商來台投資的影響，進行相關研析及研擬對策。	投資業務處
1、請本部駐外單位蒐報駐在國因應新型流感採取之貿易措施及防疫物資貨源廠商。 2、預為評估並及時掌握疫情對我貿易的影響，進行相關研析及研擬對策。 3、將國內相關防疫措施隨時傳遞本部駐外單位。 4、掌握每週防疫物資進出口情形，必要時，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防疫物資之進出口管制。 5、必要時配合代詢防疫物資之國外貨源。	貿易局
1、掌握防疫物資貨源廠商生產及接單狀況；並瞭解其取得原料情形。 2、必要時協調並確保口罩、防護衣等防疫物資之充分供應及特殊防疫醫療物資或設施之徵用。 3、預為評估並及時掌握疫情對我產業活動之影響。	工業局
預為準備並評估疫情對我中小企業的影響，並進行相關研析及研	中企處

分工事項	主辦單位
擬對策。	
依據防疫物資（一般口罩、手套、耳溫槍及電子體溫計）檢測標準，以最快速度完成檢驗作業。	標檢局
維持水庫基本運轉及正常供水。	水利署
維持正常水、電、油氣之供應。	國營會
1、加強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防疫工作之宣導。 2、建立本部人員受感染時之通報機制，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防止疫情擴散，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人事處
統籌本部相關幕僚作業。	研發會